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链接:

解读《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盗窃、破坏高速铁路设备设施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解读《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定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论刑事被害人参与审判活动

试论特殊类型数额犯之量刑均衡规制

——以假烟犯罪之犯罪数额认定为例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胡某诈骗案

——以“职务便利”为视角分析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主编/张军 熊选国

2009年·第12辑
(总第54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9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

2009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决定中对2001年5月公布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实践运用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修改,以便更为有效地打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本辑特别对《解释》进行了详细解读,并链接了相关的司法解释和解读,便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同时,本辑也收录了近期颁布的其他与刑事相关的重要司法解释及地方司法业务文件和解读,以供读者参考。

另外,本辑也约请了一些资深法官就当前审判热点、难点问题作深度探讨,并对审判中的疑难案例进行深入解析,以飨读者。

主 编 张 军 熊选国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1月9日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
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09年11月16日) 6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
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周海洋 7

明确刑罚处罚标准 严惩涉枪涉爆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答记者问
(2009年11月26日) 13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5月15日)	15
解读《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孙军工	19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 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11月23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 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9年12月8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意见 (2009年12月25日)	4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 (2009年7月1日)	47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 印发《关于办理盗窃、破坏高速铁路设施设备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9年9月24日)	51
解读《关于办理盗窃、破坏高速铁路设施设备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调研组	5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定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9年12月1日)	66

解读《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定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 王 成 滕 威 70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论刑事被害人参与审判活动 梁展欣 邢 曼 75

试论特殊类型数额犯之量刑均衡规制

——以假烟犯罪之犯罪数额认定为 例 赖华平 8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胡某诈骗案

——以“职务便利”为视角分析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 韩志彤 边 锋 97

濮某、孙某合同诈骗案

——以租用为名将租赁物转租收取租费行为的认定

..... 何建华 毛雅莉 100

王某抢劫案

——收款证明是否属于刑法界定的财产 黄志雄 106

高某、刘某、李某失火案

——已明示注意防火是否构成失火罪 颜梅生 108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 年总目录 1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9 年/张军,熊选国主编. —北

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978-7-80217-825-0

I. 刑… II. ①张…②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401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 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18号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6次会议

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依法严惩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个人或者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定罪处罚：

-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枪支一支以上的；
- (二)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三)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子弹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

(四)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手榴弹一枚以上的;

(五)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的;

(六)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千克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十米以上的;

(七) 具有生产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或者具有销售、使用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超过限额买卖炸药、发射药、黑火药十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十千克以上、雷管三百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百米以上的;

(八) 多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弹药、爆炸物的;

(九) 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介绍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以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二)、(三)、(六)、(七)项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手榴弹三枚以上的;

(三)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危害严重的;

(四) 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三条 依法被指定或者确定的枪支制造、销售企业,实施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定罪处罚:

(一) 违规制造枪支五支以上的;

(二) 违规销售枪支二支以上的;

(三) 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违规制造枪支二十支以上的；
- (二) 违规销售枪支十支以上的；
- (三) 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违规制造枪支五十支以上的；
- (二) 违规销售枪支三十支以上的；
- (三) 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四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定罪处罚：

- (一) 盗窃、抢夺以火药为动力的发射枪弹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 (二) 盗窃、抢夺军用子弹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
- (三) 盗窃、抢夺爆炸装置的；
- (四) 盗窃、抢夺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千克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十米以上的；
- (五) 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 (二) 盗窃、抢夺军用枪支的；
- (三) 盗窃、抢夺手榴弹的；
- (四) 盗窃、抢夺爆炸装置，危害严重的；
- (五) 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

定，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定罪处罚：

- (一) 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一支的；
- (二) 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 (三) 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二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一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二百发以上的；
- (四) 非法持有、私藏手榴弹一枚以上的；
- (五) 非法持有、私藏的弹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 (二) 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五支以上的；
- (三) 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气枪铅弹五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千发以上的；
- (四) 非法持有、私藏手榴弹三枚以上的；
- (五) 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六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携带枪支或者手榴弹的；
- (二) 携带爆炸装置的；
- (三) 携带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五百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一千克以上、雷管二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二十米以上的；
- (四) 携带的弹药、爆炸物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爆炸或者燃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行为人非法携带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爆炸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拒不交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携带的数量达到最低数量标准，能够主动、全部交出的，可不以犯罪论处。

第七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盗窃、抢夺、持有、

私藏、携带成套枪支散件的，以相应数量的枪支计；非成套枪支散件以每三十件为一成套枪支散件计。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而为其存放的行为，或者非法存放爆炸物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所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

第九条 因筑路、建房、打井、整修宅基地和土地等正常生产、生活需要，以及因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具有前款情形，数量虽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标准的，也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在公共场所、居民区等人员集中区域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或者因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三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上述行为，数量达到本解释规定标准的，不适用前两款量刑的规定。

第十条 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盗窃、抢夺、持有、私藏其他弹药、爆炸物品等行为，参照本解释有关条文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法释〔2009〕18号

(2009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6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惩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审判实践情况，现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将《解释》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而为其存放的行为，或者非法存放爆炸物的行为。”

二、增加一条，作为《解释》第九条：“因筑路、建房、打井、整修宅基地和土地等正常生产、生活需要，或者因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具有前款情形，数量虽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标准的，也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在公共场所、居民区等人员集中区域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或者因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三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上述行为，数量达到本《解释》规定标准的，

不适用前两款量刑的规定。

三、将《解释》原第九条变更为第十条。

根据本《决定》，将《解释》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周海洋*

2009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一、《决定》出台的背景

枪支、弹药、爆炸物是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我国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实行严格

管控的政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和持有。为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国刑法也用了五个条文（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了相关犯罪行为（不包括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刑法条文的具体适用尺度，解决审判工作中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

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5月公布施行了《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为正确贯彻实施该《解释》，200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又下发了《对执行〈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解释》及其《通知》对于明确刑罚处罚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刑事政策、有效打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大作用。近年来，由于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具体案件的复杂性、多样性，《解释》及其《通知》在实践运用过程中存在着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解释》将“非法储存”的爆炸物仅限定为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爆炸物，没有包括行为人非法储存他人实施抢劫、抢夺、盗窃等犯罪而得到的爆炸物以及来源不明的爆炸物，造成实践中对非法存放这些爆炸物的行为，无法定罪处罚。而爆炸物的危险性在于其自身，而不在于获得的途径，仅从爆炸物的获得途径上加以区分不科学，容易出现处罚上的

漏洞，进而危害公共安全。

二是《通知》中规定的“生产、生活”的内涵不大明确。如对“生产”的理解，有的认为仅限于合法的生产活动；有的认为既包括合法的生产活动，也包括非法的生产活动，从而导致各地审理案件时因理解不同而产生处理结果上的差异。

三是《通知》中仅有“行为入确因生产、生活所需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依法免除或者从轻处罚”的规定，而在审判实践中，不少法院反映，对许多犯罪行为，从轻处罚仍显得过重，而免除处罚又显得过轻，只有减轻处罚才能实现罪刑相适应。而《通知》中没有减轻处罚的规定，若适用法定刑以下量刑制度予以减轻处罚只能个案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就大大增加最高审判机关的工作量，延长了诉讼期限，影响了诉讼效率。

为此，不断有人民法院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请示，也不断有专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提出了要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提案，有的连续几年提出修改建议案。经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解释》进行修改。修改工作于2008年6

月份正式启动。在《解释》修改过程中,有关人员多次进行讨论,几次到问题较为集中的地区召开座谈会,反复征求意见,数易其稿,《解释》的修改建议稿于2009年11月9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6次会议讨论通过。

二、制定《决定》遵循的原则

制定《决定》,主要遵循了三个原则:一是继续保持对涉枪涉爆犯罪严肃惩治的高压态势,不降低《解释》确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在调研中有同志反映,《解释》所确定的数量标准过于严厉,适用刑罚太重,应当适当放宽《解释》确定的标准。经过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我们认为,从当前社会治安的现状出发,依据刑法对这类犯罪行为规定的立法本意,继续保持对涉枪涉爆犯罪的高压态势仍然是非常必要的,所以没有对《解释》确定的数量标准进行调整。二是注重解决突出问题。经过调研了解,除上面提到的几个问题外,《解释》在适用中还存在其他一些问题,如枪支的分类标准问题,有些同志要求一并进行修改。经过认真分析研究,我们认为,为尽可能保持司法标准的统一,对那些不是非常突出的问题,能够不修改的尽量不修改。三是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枪支、弹药、爆炸物既是危险物品,也是一些生产、生活活动

的必需品,特别是爆炸物在矿产资源开采等生产活动中不可缺少。因此,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那些因生产、生活所需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能够悔改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那些以枪支、弹药、爆炸物为犯罪工具的故意犯罪,必须坚持依法从严打击的精神,不能手软。同时,对于那些在公共场所、居民区等人员集中区域实施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的犯罪行为,即便是因正常生产、生活所需,也不能降低处罚标准,以防患于未然。已经发生的多起爆炸事件表明,在人员集中区域从事爆炸物犯罪活动,最容易造成惨重的人员伤亡和重大的财产损失。

三、《决定》的内容

《决定》共有三条。第一条是对“非法储存”定义的修改:《解释》第八条原第一款的内容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决定》第一条将其修改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而为其存放的行为,或者

非法存放爆炸物的行为。”这样修改，就把非法存放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爆炸物都囊括进来，既堵塞了在打击非法储存爆炸物犯罪方面的漏洞，又继续坚持了《解释》确定的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区分标准。

《决定》第二条共三款，解决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明确了“生产、生活”的内涵，将“生产、生活”明确为：“筑路、建房、打井、整修宅基地和土地等正常生产、生活”以及“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这就明确界定了生产、生活的范围，有利于审判实践操作。二是解决了《解释》没有规定“减轻处罚”而带来的刑罚适用难题，将定罪量刑的数量标准和其他情节结合起来，综合考察犯罪行为是否达到了“情节严重”的程度，以此来决定是否适用“情节严重”所对应的法定刑。三是规定了从轻、不认定为“情节严重”、免除处罚的除外情形，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等人员集中区域实施涉爆炸物犯罪行为，即使因筑路、建房、打井、整修宅基地和土地等正常生产、生活所需以及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能降低刑事处罚强度，以更为有效地维护公共安全。

《决定》第二条的具体内容为：“因筑路、建房、打井、整修宅基

地和土地等正常生产、生活需要，或者因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具有前款情形，数量虽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标准的，也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在公共场所、居民区等人员集中区域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或者因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三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上述行为，数量达到本《解释》规定标准的，不适用前两款量刑的规定。”

《决定》第三条没有实质性内容，由于《决定》第二条是对解释新增加的一条，为了解释第九条，那么原第九条就变更为了第十条，第三条是对此变更的一个说明。

四、《决定》中的几个特定问题

（一）《决定》关于生产、生活内涵的明确

《决定》第二条对生产、生活的内涵进行了明确，将其限定为“筑路、建房、打井、整修宅基地

和耕地等正常生产、生活”和“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这一规定符合法律精神和当前实际。在调研中我们了解到，原来利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的爆炸物进行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地区，主要是非法采挖矿产资源较为严重的山西以及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湖南等地，现在，这些地区的行政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整治力度不断加强，非法开采的煤窑和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小作坊等基本被打击、取缔、关闭，为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的现象经有关管理部门重点整治、打击，现在已大大减少。

将“生产、生活”的内涵进行这样的限定，有利于打击非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体现刑法的严肃性和导向功能。非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身就是应当禁止的，因进行非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实施非法的涉爆行为，安全性是无法保障的，更应当制止，不能迁就。同时，这样规定能够为行政执法和监管提供有力的刑事保障，促进经济健康安全发展，更好地实现科学发展的目标。另外，从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需要出发，打击“三股势力”、严重暴力犯罪的任务短期内不会减轻，对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管控只能进一步加强，而不能有丝毫的

放松。杜绝和堵塞枪支、弹药、爆炸物流入不法分子手中的一切可能和途径，是包括法院在内的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

（二）《决定》关于情节严重的理解

有同志认为，《决定》规定因正常生产、生活需要和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实施涉爆犯罪，数量虽然达到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标准，但可以不认定为“情节严重”，这是否意味着规定了减轻处罚情节？我们认为，这不是规定了减轻处罚，而是此类犯罪行为没有达到情节严重，所以不能按照情节严重处罚。由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一些因正常生产、生活和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实施的非法涉爆行为并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其社会危害性决定了不能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幅度内判处刑罚。一般讲，法院的司法解释不宜直接规定哪些情节具有减轻处罚功能，但有权规定哪些情节属于情节严重，哪些情节不属于情节严重。《决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具有前款情形（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因筑路、建房、打井、整修宅基地和土地等正常生产、生活需要，或者因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并确有悔

改表现的),数量虽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标准的,也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这样规定能够将数量和其他情形结合起来认定犯罪行为是否“情节严重”,而不仅仅根据数量认定情节严重,更符合实际情况,也更符合立法精神。根据这一规定,对于那些数量虽达到《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但如果具有上述特定情形的行为,不认定为“情节严重”,人民法院就可以在第一个法定刑幅度内量刑,这样就有效解决了此前需要减轻处罚才能解决的难题。

(三)《决定》将其施行时间规定在2010年1月1日以后的用意

由于《决定》对《解释》有重大修改,特别是对“生产、生活”内涵的限定以及“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规定,改变了原来的规定,将施行时间确定在2010年1月1日以后,目的在于给各级法院适用《决定》留出一定的准备时间,进行实施前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让利用爆炸物进行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知晓《决定》的内容,以保证《决定》的正确贯彻实施。对于《决定》施行前的案件,仍然应当按照没有修改前的《解释》审理,但是,如果依照《决定》处理对被告人有利的,则可以按照《决定》处理,以体现从旧兼从轻的精神。